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国际食品贸易含互惠和食品援助贸易伦理道德规范

CAC/RCP 20-1979

2010 年修订

1 目标

1.1 本规范的目标是建立国际食品贸易的道德行为原则，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并保证食品贸易的公平。

2 适用范围

2.1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包括优惠性和食品援助交易。

2.2 本规范所设定的道德行为原则适用于参与国际食品贸易的所有各方。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在国家层面推动道德操守。

3 原则

3.1 国际食品贸易应基于以下原则进行：所有消费者都有权获得安全、健康、卫生的食品，免遭不公平贸易行为的侵害。

3.2 以下食品（包括再出口食品）不得进入国际贸易¹：

- a) 依照风险分析原则，食品内或食品表面的危害物数量足以导致食品有毒、有害健康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健康；
- b) 全部或部分由肮脏、腐败、腐烂、已分解的物质或其他物质或异物构成，已经不适合人类食用的食品；
- c) 掺假食品；
- d) 以虚假、误导或欺骗方式进行标识或表述的食品；
- e) 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备、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或销售的食品；
- f) 有效期（如果有的话）剩余时间不足以在进口国内完成流通过程的食品。

4 食品进入国际贸易的条件

4.1 负责保障国际贸易食品安全性和适宜性的各国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第三条中提及的道德行为原则。

4.2 在不影响双边或多边²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不符合出口国法律规定的食品不得出口或再出口（包括优惠性和食品援助交易），除非进口国的有效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进口国主管部门明确表示同意，同时应符合食品法典标准和其他相关文本的规定³。

4.3 以处理掉第 3.2 条所述的不安全或不适宜食品为目的的食品不得进入国际贸易。

4.4 依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各国相关部门应当意识到自己在食品安全事件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向世界卫生组织（WHO）通报、报告和核查此类事件。这些部门还应确保世界卫生大会（WHA）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营销规范》以及在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方面设立原则的其他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¹ 第 3.2 条规定并未禁止出口那些本身不可食用，而是在进口国经过进一步加工、再加工或翻新后供人类食用的原材料或半加工食品。

²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而言，此处所指的多边协议包括各种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³ 进口国的食品标准和安全规定应透明并提供给出口国。